

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宿舍認養捐助酬謝辦法

97 年 12 月 16 日第 14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

98 年 3 月 3 日第 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99 年 5 月 18 日第 9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6 年 9 月 26 日第 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為擴大家長、校友及社會人士參與本校發展建設，並感恩、酬謝熱心認養捐助學生宿舍者，特訂頒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凡認養寢室一間（即捐助價值達新台幣參萬元）者，發給「懷恩證」一枚，憑證享有本宿舍一間寢室（4 床位）2 宿（8 床次）免費住宿權（一年內），為期 10 年。（住宿期間安排於寒、暑假）
- 第三條 凡認養寢室一間（即捐助價值達新台幣伍萬元）者，發給「懷恩證」一枚，憑證享有本宿舍一間寢室（4 床位）4 宿（16 床次）免費住宿權（一年內），為期 10 年（住宿期間安排於寒、暑假），並頒東海大學通行證乙枚（時效一年）。
東海大學通行證之發給原則，以新台幣伍萬元享用一年為一單位，以此類推。
- 第四條 捐贈價值達新台幣拾萬元以上，未滿伍拾萬元者，比照第三條酬謝外，另頒「榮譽校友」證書乙幀，以表謝忱。
- 第五條 捐贈價值達新台幣伍拾萬元以上，未滿壹佰萬元者，比照第三條酬謝外，另頒贈金質「榮譽校友」證書乙幀，並可指定宿舍寢室或管理中心（男舍或女舍）一間命名，以留永念。
- 第六條 捐贈價值達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上，未滿貳佰萬元者，比照第三條酬謝外，另頒贈金質「榮譽校友」證書乙幀，並可指定宿舍會客室（男舍或女舍）一間命名，以留永念。
- 第七條 捐贈價值達新台幣貳佰萬元以上，未滿伍佰萬元者，比照第三條酬謝外，另頒贈金質「榮譽校友」證書乙幀，並可指定男舍或女舍地下室自習室一間命名，以留永念。
- 第八條 捐贈價值達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上，未滿壹仟萬元者，比照第三條酬謝外，另頒贈金質「榮譽校友」證書乙幀，並可指定男舍或女舍壹樓層，由捐贈人指定命名，以留永念。
- 第九條 捐贈價值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，未滿參仟萬元者，比照第三條酬謝外，另頒贈金質「榮譽校友」證書乙幀，並可指定宿舍前景觀庭園命名，以留永念。
- 第十條 捐贈價值達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上，未滿壹億元者，比照第三條酬謝外，另頒贈金質「榮譽校友」證書乙幀，並可指定男舍或女舍壹棟命名，以留永念。
- 第十一條 捐贈價值達新台幣壹億元以上，比照第三條酬謝外，另頒贈金質「榮譽校友」證書乙幀，由捐贈人指定全棟學生宿舍命名，以留永念。
- 第十二條 命名以先後順序為之，直到命名完畢所有間、室、樓層、園、棟為止。
- 第十三條 上述二至十一各條捐助人士之芳名，將鐫刻於新建學生宿舍〔感恩銘文〕，以誌謝意。又凡獲頒「榮譽校友」證書者，均將於校慶慶祝大會中隆重表揚。
- 第十四條 持「懷恩證」申請住宿人數或天數超過第二、三條規定（8 或 16 床次）者，可依收費標準（另訂）享六折優惠辦理。
- 第十五條 凡捐贈金額達教育部[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]及[教育部教育文化獎章頒給辦法]給獎標準者，另報請教育部褒獎。
- 第十六條 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規辦理。

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呈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